

(上接A12版)
注: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wind。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2倍、1.16倍、1.09倍和1.23倍,速动比率为0.85倍、0.73倍、0.30倍和0.42倍,均维持在行业中位水平。2019年末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公司于2019年末支付现金分红款7,894.80万元所致;2020年6月末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波动,公司结合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和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适时增加奶粉、高密度聚乙烯等大宗原材料储备所致。

资产负债表摘要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货币资金 10,670.63 25,335.51 18,864.01 11,312.90
应收账款 8,253.96 18,165.25 12,442.63 9,017.85

注: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wind。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公司的负债主要为预收账款、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等经营性负债,总体偿债压力较小,财务风险较低。

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604.66 26,990.48 18,199.05 12,840.49
利息保障倍数(倍) 6.316 2.11467 179.13 -

注:2017年末未发生利息费用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自有资金维持日常运营,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保持在较高水平并基本保持稳定增长,银行借款及利息费用支出金额较大,偿债能力较强。

(五) 盈利风险分析
公司近年来抓住食品饮料市场发展的有利契机,加大品牌建设和营销网络建设,与竞争对手在产品定位、目标客户群体、销售渠道等方面形成了差异化竞争,围绕罐装牛奶乳料系列等核心产品配置资源进行大单品战略占领市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42,992.82 97,454.61 78,705.23 60,203.77
营业利润 10,670.63 25,335.51 18,864.01 11,312.90
净利润 8,253.96 18,165.25 12,442.63 9,017.85

公司结合自身产品优势及销售区域市场特点,持续深耕食品饮料行业,并不断完善全国销售网络和生产布局,在实现渠道不断深挖的同时,持续关注销售市场的精细化管理,对不同发展阶段、销售区域及销售渠道制定具有针对性的销售推广策略和返利补贴政策。

(六)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3.36 15,108.02 8,095.73 20,535.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0.08 -11,809.75 -14,773.60 -10,531.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9.11 -14,025.34 3,892.74 -1,115.54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535.39万元、8,095.73万元、15,108.02万元和4,933.3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754.27 112,113.61 83,284.47 78,594.14
营业收入 42,992.82 97,454.61 78,705.23 60,203.77
销售收现比率(倍) 1.09 1.15 1.06 1.31

注:销售收现比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预收货款的方式,销售收现比率分别为1.31倍、1.06倍、1.15倍和1.09倍,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 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系于2016年11月2日由浙江李子园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分配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上一年分配一次,经董事会提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 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8年5月18日,本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按股东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5,840.5760万元(含税)。
2019年5月7日,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按股东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5,805.0000万元(含税)。
2019年12月6日,本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按股东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7,894.80万元(含税)。

除上述股利分配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股利分配行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均合法合规。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前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 现金分配的必要性及恰当性
近年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绩持续稳步增长,账面货币资金充裕,资产负债率较低,为回报公司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的坚定支持,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近来的经营成果,公司决定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具有合理性。
根据《公司章程》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别为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5,840.5760万元、5,805.0000万元和7,894.80万元,分别占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未分配利润的48.53%、32.41%和41.95%。报告期内,公司在兼顾自身经营发展的同时非常重视股东回报情况。

上述现金分红均已相应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分配并代扣代缴相关个人所得税。
(五) 上市三年后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原则
(1) 公司实施稳健、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应当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 利润分配的形式和分配条件
(1) 现金股利分配
公司拟实施现金股利,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考虑到本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以及对于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可以在上述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10%的基础上适当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2) 股票股利分配
根据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董事会认为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为:
①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② 因公司具有成长性、股本规模和经营规模不相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真实合理需求,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有利于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
③ 不违反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3.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制订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或者召开股东大会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在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其中,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条件和限制进行,进行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当行使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4.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二、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披露签署日,公司拥有7家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在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征集条件的股东可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其中,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条件和限制进行,进行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当行使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4.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披露签署日,公司拥有7家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双园食品 2015.12 100.00 100.00 李国平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区 发行人持有100.00% 批发生鲜食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初级农产品、食品添加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含乳饮料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建设销售中心

2 双园食品 2015.12 100.00 100.00 李国平 浙江省东阳市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区 发行人持有100.00% 批发生鲜食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初级农产品、食品添加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含乳饮料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建设销售中心

3 江西李园 2016.07 50.00 50.00 王文斌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工业园区 发行人持有100.00%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初级农产品、食品添加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己生产、自己销售、注册、推广

4 李子园电子商务 2020.06 816.00 600.00 方建华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区 发行人持有100.00% 生产加工:饮料(果汁饮料类、蛋白饮料类、其他饮料类)、茶(类)饮料、其他饮料类、乳制品(含乳类)、乳制品(不含乳类)、发酵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己生产、自己销售、注册、推广

5 鹤群李子园 2017.03 1.05 3.00 王文斌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区 发行人持有100.00% 食品生产:饮料(果汁饮料类、蛋白饮料类、其他饮料类)、茶(类)饮料、其他饮料类、乳制品(含乳类)、乳制品(不含乳类)、发酵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己生产、自己销售、注册、推广

6 龙游李子园 2016.06 216.00 6.00 苏志军 浙江省龙游县工业园区 发行人持有100.00% 食品生产:饮料(果汁饮料类、蛋白饮料类、其他饮料类)、茶(类)饮料、其他饮料类、乳制品(含乳类)、乳制品(不含乳类)、发酵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己生产、自己销售、注册、推广

7 云南李子园 2018.05 528.00 8.00 林小忠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工业园区 发行人持有100.00% 食品生产:饮料(果汁饮料类、蛋白饮料类、其他饮料类)、茶(类)饮料、其他饮料类、乳制品(含乳类)、乳制品(不含乳类)、发酵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己生产、自己销售、注册、推广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发行各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双园食品 14,210.29 3,508.88 -299.20 15,973.40 950.18 332.04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和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为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本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3,87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根据轻重缓急原则依次投入以下三个项目: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
1 鹤群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10.4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40,000.00 37,658.07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4106-14-03-020380) 滬环监表(2019)114号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投资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低于募投项目总投资,公司将自筹方式解决。
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计划如下: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T年 T+1年 T+2年
年产10.4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37,658.07 19,075.73 16,774.84 1,807.51

上述合计是对拟投资项目的总体投资,实际投入时间将按照项目的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前景分析
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4年至2018年我国含乳饮料行业的产值不断增加,其中2018年含乳饮料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总产值为898.60亿元,同比增长71.36亿元,2014年至2018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0.38%。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的营养、健康意识不断增强,含乳饮料的消费需求也将同步提升。2019年至2023年,我国含乳饮料行业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预计增长率基本维持在6%-8%,含乳饮料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总产值将从2019年的973.50亿元增长至2023年的1,314.40亿元。

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统计数据,华北、华东、华中地区含乳饮料销售额显著高于其他地区,西部地区为含乳饮料销售增长速度最快的地区之一,发展潜力较大。从销售区域分布看,报告期内华东、华中、西南地区为公司核心销售区域,以上区域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维持在95%左右。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新建的鹤群李子园“年产10.4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和云南李子园“年产7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分别位于华中和西南地区,是公司实现全国布局的重要举措之一。

公司深耕含乳饮料行业二十余年,在含乳饮料及其他乳制品产品研发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技术研发体系,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与一批生产经验丰富的技术骨干,同时积极与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交流,建立了密切的产学研合作关系。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研发能力,提升新产品开发水平,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含乳饮料行业广阔的市场前景以及目标区域良好的市场基础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五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中提及的风险外,投资者需关注以下风险:
(一) 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长期专注于市场调研、配方研发、生产工艺改进,形成并掌握了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配方及生产经验,是公司保持行业竞争优势的关键和核心竞争力所在。虽然,公司对产品生产工艺、配方、客户信息等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例如对关键生产环节实行工序隔离,核心技术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但是,公司未来仍有可能因没有有效执行保密制度和措施而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失密,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经销模式拓展导致的管理及稳定性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以买断式经销模式为主,公司通过制定产品销售推广策略,并协助经销商深入拓展销售渠道,可快速建立庞大的销售网络,提高公司产品市场渗透率。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经销商数量分别为1,207家、1,532家、1,760家和1,744家。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年度销售合同,并通过销售指导价、经销区域管理、经销商库存管理、经销商考核、销售督导等多个方面对经销商购销业务进行指导规范。如经销商市场开拓能力跟不上公司发展要求,或在日常经营中发生经营不善与服务质量问题有悖于公司运营宗旨的情况,或因严重违反合同规定而与其解除经销合同,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销售收入水平。

(三) 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的规定,“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纳税人的每位安置残疾人每月可适用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营(含市区、县、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下发的《关于调整对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确定标准的通知》(浙地税发[2014]第8号),公司可享受按年平均安置残疾人人数每人每年定额2,000元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减免的最高限额为公司当年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12号)第十九条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公司为社会福利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附加扣除优惠和即征即退的增值税及地方税收减免退税,税收优惠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值税减免退税 4.76 1.21 1.23 1.20
地方税收减免退税 - - - -
所得税附加扣除优惠 99.19 206.21 184.26 174.67
小计 576.55 1,327.25 1,307.46 1,239.56
利润总额 10,595.83 23,427.61 15,934.21 11,513.91
安置残疾人相关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5.44% 5.67% 8.21% 10.7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福利企业安置残疾人相关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10.77%、8.21%、5.67%和5.44%,如果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发生大幅减少,将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四)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 产能扩大的市场销售风险
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主要用于河南鹤群“年产10.4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和云南曲靖“年产7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两个扩产项目。上述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新增产能17.40万吨/年。虽然,我国含乳饮料行业消费需求持续增长保持强劲,且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分别位于公司销售增长较快的华中和西南市场区域,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销售空间,但是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仍可能出现因行业竞争格局变化、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变化或者未来出现无法估计且对公司不利的市场环境变化等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公司新增产能若无法及时消化将无法按照既定的计划实现经济效益。

2.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得到大幅增加,但由于河南鹤群“年产10.4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和云南曲靖“年产7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两个扩产项目“两个扩产项目”需要2年的建设期,且建设完成后将导致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折旧3,673.83万元,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投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可能产生公司短期内净利润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 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管理风险
管理能力是企业保持竞争力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要素。公司近年来发展较快,已建成浙江金华、江西上饶、浙江龙游三大生产基地。特别是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陆续投产,公司生产能力、员工人数、资产规模将得到快速扩张,公司业务将迎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公司生产基地的增加、销售区域的扩张,将对公司战略规划合理性、发展定位准确性以及管理能力、组织能力、营销能力、技术能力提出综合性的考验。公司的管理模式如果不能及时调整以适应公司规模扩大的,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可能面临风险。

(六)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国平、王旭斌夫妇。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披露签署日,李国平、王旭斌夫妇直接持有公司4,171.0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39%,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宁波100%出资的宁波国控持有公司42.74%的股份,通过持有誉诚投资57.51%出资的宁波国控持有公司14.8%的股份,共计持有公司80.10%的股份,并且李国平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王旭斌担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虽然,本公司建立了健全了《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同时实际控制人李国平、王旭斌夫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李园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业务与李园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但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李国平、王旭斌夫妇仍可能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安排等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 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趋势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60,203.77万元、78,705.23万元、97,454.61万元和42,992.82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1.6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612.82万元、12,043.44万元、17,472.50万元和7,231.85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8.86%。公司多年专注于含乳饮料类及其他乳制品的市场营销和“李子园”品牌推广,凭借稳定的下游需求和大批产品销售拓展策略,抓住机遇拓展市场,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整体呈较快增长趋势。随着本公司经营规模的逐年扩大,如未来公司市场环境情况不及预期或市场发生不可预知的变化,公司可能面临业绩无法维持快速增长趋势的风险。

二、发行人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披露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00万元但对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或者协议情况如下:
(一) 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披露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销售金额在500.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的规定,“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纳税人的每位安置残疾人每月可适用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营(含市区、县、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下发的《关于调整对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确定标准的通知》(浙地税发[2014]第8号),公司可享受按年平均安置残疾人人数每人每年定额2,000元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减免的最高限额为公司当年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12号)第十九条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公司为社会福利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附加扣除优惠和即征即退的增值税及地方税收减免退税,税收优惠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值税减免退税 4.76 1.21 1.23 1.20
地方税收减免退税 - - - -
所得税附加扣除优惠 99.19 206.21 184.26 174.67
小计 576.55 1,327.25 1,307.46 1,239.56
利润总额 10,595.83 23,427.61 15,934.21 11,513.91
安置残疾人相关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5.44% 5.67% 8.21% 10.7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福利企业安置残疾人相关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10.77%、8.21%、5.67%和5.44%,如果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发生大幅减少,将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四)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 产能扩大的市场销售风险
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主要用于河南鹤群“年产10.4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和云南曲靖“年产7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两个扩产项目。上述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新增产能17.40万吨/年。虽然,我国含乳饮料行业消费需求持续增长保持强劲,且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分别位于公司销售增长较快的华中和西南市场区域,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销售空间,但是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仍可能出现因行业竞争格局变化、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变化或者未来出现无法估计且对公司不利的市场环境变化等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公司新增产能若无法及时消化将无法按照既定的计划实现经济效益。

2.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得到大幅增加,但由于河南鹤群“年产10.4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和云南曲靖“年产7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两个扩产项目“两个扩产项目”需要2年的建设期,且建设完成后将导致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折旧3,673.83万元,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投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可能产生公司短期内净利润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 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管理风险
管理能力是企业保持竞争力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要素。公司近年来发展较快,已建成浙江金华、江西上饶、浙江龙游三大生产基地。特别是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陆续投产,公司生产能力、员工人数、资产规模将得到快速扩张,公司业务将迎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公司生产基地的增加、销售区域的扩张,将对公司战略规划合理性、发展定位准确性以及管理能力、组织能力、营销能力、技术能力提出综合性的考验。公司的管理模式如果不能及时调整以适应公司规模扩大的,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可能面临风险。

(六)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国平、王旭斌夫妇。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披露签署日,李国平、王旭斌夫妇直接持有公司4,171.0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39%,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宁波100%出资的宁波国控持有公司42.74%的股份,通过持有誉诚投资57.51%出资的宁波国控持有公司14.8%的股份,共计持有公司80.10%的股份,并且李国平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王旭斌担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虽然,本公司建立了健全了《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同时实际控制人李国平、王旭斌夫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李园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业务与李园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但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李国平、王旭斌夫妇仍可能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安排等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 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趋势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60,203.77万元、78,705.23万元、97,454.61万元和42,992.82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1.6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612.82万元、12,043.44万元、17,472.50万元和7,231.85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8.86%。公司多年专注于含乳饮料类及其他乳制品的市场营销和“李子园”品牌推广,凭借稳定的下游需求和大批产品销售拓展策略,抓住机遇拓展市场,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整体呈较快增长趋势。随着本公司经营规模的逐年扩大,如未来公司市场环境情况不及预期或市场发生不可预知的变化,公司可能面临业绩无法维持快速增长趋势的风险。

二、发行人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披露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00万元但对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或者协议情况如下:
(一) 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披露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销售金额在500.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经销产品 经销区域/渠道 签署日期 销售目标 合同有效期
1 杭州春翰贸易有限公司 甜牛奶乳料系列等李子园品牌产品 杭州地区(除西湖区、滨江区) 2020.01.01 2,540.00

2 义乌市同商贸易有限公司 同上 义乌市(除东湖区) 2020.01.01 1,200.00

3 郑州市宜商食品有限公司 同上 郑州地区流通渠道 2020.01.01 1,500.00

4 无锡百客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同上 无锡流通渠道 2020.01.01 1,318.00

5 金华华裕食品有限公司 同上 许昌市 2020.01.01 1,280.00

6 上海誉德贸易有限公司 同上 上海闵行终端 2020.01.01 1,190.00

7 永康市康商食品有限公司 同上 永康-金康渠道 2020.01.01 1,090.00

8 金华市成商贸易有限公司 同上 金华市区(婺城、金东) 2020.01.01 1,080.00

9 金华市同商贸易有限公司 同上 浙江省金华市 2020.01.01 1,000.00

10 上海君传实业有限公司 同上 华东、华南全系统 2020.01.01 1,000.00

11 宁波米拉贸易有限公司 同上 慈惠全渠道和余姚、余姚系统 2020.01.01 900.00

12 东莞市果果贸易有限公司 同上 东莞全渠道 2020.01.01 960.00

13 宁波海曙海味有限公司 同上 宁波海曙海味全渠道 2020.01.01 950.00

14 南昌仁强商贸有限公司 同上 南昌市区(红谷滩、西湖区) 2020.01.01 940.00

15 苏州泽嘉轩商贸有限公司 同上 江苏省苏州市传统渠道,除常熟市之外 2020.01.01 920.00

16 浦江慧慈食品有限公司 同上 浦江全渠道 2020.01.01 910.00

17 信州区徐记食品经营部 同上 信州区(广信区、峡江县) 2020.01.01 850.00

18 金华市东阳区郭珍食品经营部 同上 武义、金东(环江以外不含普济) 2020.01.01 840.00

19 杭州中凯食品有限公司 同上 杭州市便利店系统 2020.01.01 790.00

20 宁波市镇海区九发海味食品经营部 同上 宁波市镇海全渠道 2020.01.01 750.00

21 台州市同商贸易有限公司 同上 椒江区、路桥区、黄岩区、三门县、玉环县 2020.01.01 735.00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单位名称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1 中国石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1102102019 2020.01.01 HDPE 框架合同

2 浙江浙海工业有限公司 GY19093001 WS 2019.10.19 进口